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文件

大商务发〔2020〕56号

**关于修订印发《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
设立总部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区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结合工作实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对《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设立总部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请各单位和有关企业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设立总部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3月20日

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设立总部 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落实《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下称《政策措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外商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支持其拓展业务、提升能级，推动大连“四个中心，一个聚集区”和“两先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大连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外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若被支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和扶持资金。

二、认定标准和条件

外商投资地区总部（以下简称“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及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总机构。投资者须以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外商投资总部型机构（以下简称“总部型机构”），是指虽

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 一个 国家及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 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支持服务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上一年，境外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 低于 2 亿美元。

(三) 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外资总额不 低于 1000 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3 个；或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5 个。

(四) 注册外资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上一年，境外母公司的资产总额 不低于 2 亿美元，在中国境内已投资设立不少于 2 家外商投资企 业，其中至少 1 家注册在大连。

(三) 注册外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三、认定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应当向市商务局提交下列 材料：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 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基本

职能的授权文件；

(三) 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母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申请认定地区总部上一年母公司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五) 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四、认定审核

市商务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完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出具认定文件。

五、奖励标准

(一) 总部落户奖励。对2018年起新设立的符合认定条件的地区总部，且现有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自《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累计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含）至2000万美元、2000万（含）至1亿美元、1亿（含）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8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的奖励。对2018年起新设立的符合认定条件的总部型机构，自《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累计实缴注册外资200万（含）美元以上的，经认定给予100万元奖励。实缴注册外资应为现金出资。

(二) 办公用房补贴。对2018年起新设立的符合认定条件

的地区总部，且现有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自《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年缴纳房租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3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地区总部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买房价的20%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三）营业收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当年营业收入1亿（含）至5亿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5亿（含）至10亿元的，给予400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600万元奖励。

（四）高管人员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当年营业收入1亿（含）至5亿元的，给予该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业收入5亿（含）至10亿元的，给予该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该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60万元的奖励。获得奖励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常驻大连，企业应当于收到高管人员奖励资金1个月内将资金发放至企业高管个人账户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相应证明。

对总部的营业收入奖励和高管人员奖励合计不超过该总部对大连当年新增经济贡献量的30%。如根据新增经济贡献量核算出的总部实际应得营业收入奖励和高管人员奖励总额低于所属档位标准，则按所属档位对应的奖励金额为依据计算营收奖励和高管奖励分配比例，对营收奖励和高管奖励按比例缩减。

新增经济贡献量以总部企业当年所属期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总和同比上一年的增量部分为依据。纳入统计的税收以企业实际缴纳且该税收可对我市产生经济贡献为原则，企业免抵退税、税收返还、罚款及滞纳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五）提升能级奖励。自《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对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更大区域的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法定代表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大连工作的，该总部可获得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如涉及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和我市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六、申报材料

（一）申请总部落户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资总部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累计实缴注册外资、经营范围、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申请表和说明均为经签字、盖章的原件，下同）；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母公司对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市商务局关于认定为总部的文件；

5、母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设立总部的证明材料；

6、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7、截至申报奖励时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名单（包含姓名、工作岗位、入职时间、联系电话），劳动合同复印件；

8、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9、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办公用房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资总部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经营范围、租赁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情况、申请补贴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母公司对地区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市商务局关于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文件；

5、母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设立地区总部的证明材料；

6、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租赁协议、租金发票，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购房合同、房款发票；

7、截至申报补贴时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名单（包含姓名、工作岗位、入职时间、联系电话），劳动合同复印件；

8、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

的承诺书；

9、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 申请营业收入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资总部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对大连市经济贡献增量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母公司对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市商务局关于认定为总部的文件；

5、母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设立总部的证明材料；

6、达到营收奖励标准的企业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7、经税务部门开具的总部企业近两年完税证明（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开具），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实际缴纳税款明细表（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列示），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银行缴税回单（复印件），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近两年12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两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8、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9、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 申请高管人才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资总部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对大连市经济贡献增量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母公司对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市商务局关于认定为总部的文件；

5、母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设立总部的证明材料；

6、奖励高管人员名单及奖励分配方案、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以及高管人员银行账户信息；

7、高管人员任命书、任职聘书或聘用（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8、达到营收奖励标准的企业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9、经税务部门开具的总部企业近两年完税证明（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开具），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实际缴纳税款明细表（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列示），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银行缴税回单（复印件），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近两年12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两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等相关材料。

10、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11、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 申请提升能级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资总部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及总部升级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母公司对总部负责人的任命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市商务局关于认定为地区总部的文件；

5、母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地区总部升级的证明材料；

6、截至申报奖励时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名单（包含姓名、工作岗位、入职时间、联系电话），劳动合同复印件；

7、地区总部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业证明（复印件），并由该地区总部出具书面材料，说明该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大连的工作年限，并承诺工作期间正常纳税；

8、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大连市支持外资总部奖励申请表

企 业 填 报 部 分		
申请企业名称：	总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型机构	
企业地址：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落户奖励	累计实缴注册外资（万美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2、办公用房奖励	租赁办公用房年租金（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购置办公用房价格（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3、营业收入奖励	总部当年营业收入（亿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4、高管人员奖励	总部当年营业收入（亿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5、提升能级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1、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3、本企业自愿接受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申请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申报日期：
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